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6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議員 :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創新及科技局

局長
楊偉雄先生, JP

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議程第IV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
鍾沛康先生

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
胡靜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洗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4)1053/15-16 號 —— 2016年4月11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4)1085/15-16 號 —— 2016年5月9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4)1087/15-16(01) —— 待 議 事 項 一
號文件 覧表

立法會 CB(4)1087/15-16(02) —— 跟 進 行 動 一
號文件 覧表)

2016年4月11日及2016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989/15-16(01) —— 政 府 當 局 於
號文件 2016年5月13日
就毛孟靜議員
對於內地電台
被指侵佔本地
FM無線電頻譜
的事宜提出的
查詢所作的進
一步書面回覆

立法會 CB(4)1064/15-16(01)——政府當局就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致主席的函件及新聞公報)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創科生活基金

(立法會 CB(4)1087/15-16(03)——政府當局就創科生活基金提供的文件)

3. 主席提醒委員，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規定，委員須披露任何與討論的撥款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成立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下稱"基金")資助以創新意念及科技改善市民日常生活和在社會上推廣使用創新及科技的項目，以及其運作框架。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087/15-16(03)號文件)。

討論

申請機構的資格

5.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成立基金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建議。盧議員察悉，基金一般只會接受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行業團體及公營機構的申請，而大學及私營企業並不包括在內，他關注合資格機構未必具備所需的創新

及科技能力和專業知識，以申請基金撥款開發理想中的產品或服務。他詢問當局會否容許有關機構夥拍研發機構或私營企業開發有關項目。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申請機構夥拍研發機構或中小型企業開發有關項目。

6. 譚耀宗議員對成立基金的建議表示歡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聯絡潛在申請機構，以了解這些機構是否感興趣，並評估它們是否具備所需的人手及能力開發有關項目。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聯絡部分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它們均明確表示有興趣申請基金資助。

7. 單仲偕議員關注基金可能會被政黨利用作進行選舉工程。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機制，篩走與政黨有聯繫的申請機構。

8. 創科局局長表示，評審委員會將根據其預先訂定的評選準則，審核及評選基金的申請。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成功申請的機構獲發的資助額只可作其項目建議所載的用途，並須符合基金目的。評選準則由評審委員會訂定，而政府當局認為應盡量避免資助與政黨有聯繫的申請機構。

9. 楊岳橋議員詢問，個人項目倡導者的申請會否獲得接納。楊議員表示，很多屬小本經營的發明者沒有成立本身的公司。倘若容許個別人士提出申請，好處是可以鼓勵創新意念及創意，尤其是對青年發明者而言。創科局局長表示，雖然評審委員會在考慮特殊個案時可行使酌情權，但個別申請人提交的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接納。創科局局長補充，當局會鼓勵個人項目倡導者與合資格申請機構結成夥伴。

合資格的項目

10. 盧偉國議員察悉，成功申請基金的機構須於12個月內完成有關項目的開發，並營運該項目最少2年，他詢問2年的營運期是否包括12個月的開發

期。創科局局長表示，項目的資助期為3年：包括12個月的開發期，以及隨後2年的營運期。

11. 莫乃光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成立基金的計劃。他詢問哪些性質的項目會合資格取得基金的資助。莫議員特別詢問項目背後的技術是否必須原創並於香港開發，或申請機構可否在現有或進口新技術的基礎上開發經改良的產品。他亦詢問資助可否用於大規模地推出某項產品。莫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先前曾推出"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藉此應對弱勢社羣的特定需要，以及政府當局會就基金設定主題，例如健康、交通、教育、安全、特殊需要等，務求鼓勵社會各界參與，他轉達部分非政府機構的建議，指數碼共融亦應納入為基金的主題之一。

12. 創科局局長備悉莫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鼓勵原創的創新意念及技術，不過經改良的技術開發的產品亦可獲評審委員會考慮。

13. 何秀蘭議員關注基金會否有助促進本地製造活動。何議員詢問，基金會否設下規定，訂明以基金資助開發的項目成果必須在香港製造。創科局局長表示，基金旨在鼓勵於本港產生及應用的創新意念，從而使本地社會受惠。倘若項目成果會在本港製造成產品，有關項目在評審過程中或會獲得較高分數。不過，創科局局長表示，如果在資格準則中設下過多規定，將會窒礙創意。

評審程序

14. 馬逢國議員認為，對於創新及科技的發展而言，時間就是關鍵。倘若基金發放資助需時過久，可能對申請機構沒有協助。馬議員詢問，由向基金提交申請至發放第一期資助需時多少，以及可否縮短審核期，讓項目得以盡快處理。馬議員亦詢問，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後，政府當局會否與該等機構接觸，俾能就如何改善其項目建議向其提供意見。

15. 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收到已填妥的申請文件後，將會在3個月內就申請作出決定。當局或會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為較小型的項目另行制訂審核機制。創科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定期與申請機構溝通，並會就其提交的中期進度報告提出意見。

資助形式及金額

16. 莫乃光議員察悉，成功的申請機構獲發的資助金額上限為500萬元。莫議員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向他反映，資助的擬議上限金額偏高，令人感覺基金預期只會批出大型項目。大部分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在處理預算金額約200萬元至300萬元的項目方面會較從容自如。莫議員補充，部分機構揣測基金制度是否有可能涉及輸送利益予政府偏好的機構，以及資助會不當地集中於數個機構身上。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涉及資助金額較低的小型項目另行制訂快速審核程序。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7. 創科局局長表示，500萬元是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政府當局認為這個金額水平可開發範圍較廣泛的項目，以應付不同的社羣所需。評審委員會亦會考慮較小型的項目。至於為小型項目制訂快速評審程序的建議，創科局局長表示，詳細的處理安排應由日後的評審委員會決定。

18. 黃毓民議員反對成立基金，並認為這不過是另一頭"大白象"，根本未有處理結構性問題，即香港欠缺製造業及有利於培育創意和創新的環境。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詳情，列明實際用於創新及科技開發、員工薪酬及行政支援的開支比例，亦沒有制訂具體計劃，設立機制防止徇私及將資助不當地集中於數間機構身上。他關注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大多來自建制派，這些成員會接納由建制派機構提出的大部分申請，並篩走其他申請。黃毓民議員亦關注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行業團體及公營機構等目標受資助機構往往缺乏創意，未必能提出任何值得資助的創新項目。他認為對創新及科技項目作出的投資，應由私營企業而並非政府當局帶動。

19. 何秀蘭議員認為，為減輕公眾對批出申請可能會徇私的關注，審核過程必須公開及透明。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公布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委任評審委員會委員的準則。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披露評審委員會是否有任何成員與政黨有聯繫。

20. 黃定光議員察悉，成功申請的機構可獲得的資助金額，相等於項目合資格開支與其他資金來源(例如銷售收益)的差額。黃議員認為，在項目開發初期仍未能產生銷售收益時，申請機構嚴重缺乏資金。他詢問，當局可否因應申請機構在項目開發初期的現金需要而發放資助。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根據項目階段成果，分期發放資助。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資助如何分期發放。他亦詢問，資助會否用於推廣及宣傳在基金之下開發的產品，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訂明佔資助某個比例的金額可用於推廣及宣傳方面。

22.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發放資助的細節尚待敲定，當局會視乎能否達到資助協議中的項目階段成果，分3或4個階段發放資助。一般而言，當局會於項目開展時發放資助，並會提供資金購買必需的設備或聘請員工。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資助亦可作宣傳及推廣用途，但不得用於與項目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開支，例如辦公室日常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

23. 黃定光議員察悉，建議成立的基金需要共5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支持基金運作5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運作模式，只會將資本投資回報用於資助基金的項目。黃議員表示，若採用這個做法，基金可運作一段更長的時間。創科局局長表示，建議為成立基金而撥出的5億元非經常開支，預期可支持基金運作5年。如證實有此需要，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讓基金在首5年結束後繼續運作。

其他資金來源

24. 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成功申請基金的機構可否接受政府當局成立的其他計劃或贊助計劃的資助。創科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不會禁止申請機構在申請基金資助的同時亦向其他資助計劃提交申請，但政府當局不希望不同來源的資助被用於相同的用途。政府當局會把目標類似的"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納入基金之下，然後終止該計劃。

知識產權

25. 盧偉國議員察悉，在基金資助期內，項目不得賺取利潤或以賺取利潤為目的。他詢問有關項目或經有關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會否歸受資助的機構擁有，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准許受資助機構在資助期結束後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賺取利潤。

26. 創科局局長表示，有關項目或經有關項目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受資助的機構擁有，而該等機構須在項目資助期間，在公共領域公開有關的知識產權，供公眾免費使用。資助期結束後，受資助機構可自由地在活動中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以產生進一步的價值。

27. 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基金。她詢問，倘若項目涉及原創的技術，受資助機構可否申請專利。她亦詢問，倘若某個具意義及創新的項目使用創新及科技改善特定社羣(例如長者)的福祉，但市場潛力有限，會否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

28. 創科局局長表示，基金的受資助機構可就使用資助款項開發的相關產品及技術申請知識產權。至於為服務特定社羣設計的項目，創科局局長表示，評審委員會會考慮該項目是否利用創新及科技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而在評審過程中，市場潛力是次要的考慮。

監管及檢討

29. 譚耀宗議員表示，隨着共享經濟的發展(亦稱為接觸經濟(*access economy*))，不少創新產品及服務(例如共乘服務及點對點借貸)紛紛出現。這些產品及服務透過資訊科技，使閒置的資源得以共享或加以善用。譚議員認為，使用這些產品及服務往往觸及法律的灰色地帶。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受資助機構開發有關項目時就法律陷阱向其提供任何指引或警告。

30. 創科局局長表示，在基金下開發並會惠及社會各階層的一些服務或產品，或可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進行試用。創科局局長補充，基金資助的項目一般會涉及超過1個政策局或部門，而其代表會獲邀加入評審委員會，至於譚議員提出的一些法律問題，亦可在跨部門的努力下解決。

31. 為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查詢，創科局局長表示，基金資助項目的開發及應用，須應對香港的需要。受資助的機構須就項目的進度提供中期報告，倘若受資助的機構不符合資助的規定及條件，政府當局可終止資助。

推廣項目成果

32. 鄧家彪議員對基金表示支持。鄧議員表示，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取得或開發的技術並未與其他同類機構共享。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沒有推動各非政府機構分享技術及技巧，因為社署更關注非政府機構是否符合採購程序而並非使用的技術。就此，鄧議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會否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建議及鼓勵政府部門(例如社署)就社會服務使用及應用新技術。鄧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成立基金的機會，推動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使用開發的創新及科技。

33.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局會擔當積極角色，在社會上推動創新文化，並鼓勵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參與，在提供服務時普及地使用有關技術，使市民受惠。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非政

府機構與其他機構及政府部門(例如社署)合作，在基金下開發項目。在資助期間，受資助的機構須開放其項目的知識產權，供市民免費使用。

34. 馬逢國議員對基金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推廣其項目成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取得或採用在基金下開發的產品或服務，或推動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使用該等技術。馬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需否經過一般政府採購程序，以採用該等產品及服務。

35.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使用政府當局其他資助計劃／項目，例如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協助推動項目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無須遵從一般的政府採購程序。

36. 主席歡迎成立基金的建議。她認為，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為符合基金的規定，可能會面對不少障礙。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大多欠缺開發新技術以服務其目標客戶所需水平的專門知識。12個月的項目開發期可能太短。倘若與使用基金開發的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在3年的資助期內會予以公開，其他私營商業機構可能會認為夥拍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的做法並不吸引，因為這些商業機構或會認為餘下的商業價值不多。此外，主席表示，如項目進度不理想或有不符合資助指引的情況，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須退還已獲發的款項，因此這些機構可能會認為在基金下進行項目存在高風險。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盡量減低這些風險。

37. 創科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接受並非所有創新及科技項目均會取得成功這個事實。倘若政府當局信納受資助機構已盡力符合項目的規定，即使項目進度不理想或失敗，亦無須退還已獲發的款項。由於技術瞬息萬變，倘若基金申請機構無法在12個月內完成有關項目的開發，該項目不大可能取得成功。至於商機方面，為某個社羣或界別開發的項目可在不同範疇作多種用途。創科局局長澄清，當局規定在為期3年的資助期間，有關的知識產權必須

經辦人／部門

在公共領域公開，供公眾免費使用，意思是給予公眾開放特許，讓他們免費使用項目的知識產權。受資助機構仍擁有有關項目或經有關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

總結

38. 主席表示，除了一位委員反對成立基金外，大部分委員均不反對政府當局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成立基金的撥款建議。

IV. 發展智慧城市

(立法會 CB(4)1087/15-16(04)——政府當局就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87/15-16(05)——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智慧城市擬備的文件
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9.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擬定發展藍圖的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資訊科技總監")接着向委員簡介就此進行的擬議顧問研究的範圍。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087/15-16(04)號文件)。

討論

推行計劃

40.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香港建設成為智慧城市的進度過於緩慢，他詢問推行智慧城市措施的計劃及時間表。馬逢國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盧偉國議員詢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九龍東辦事處")為發展智慧城市而在九龍東試點推行的具體措施為何。

4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下稱"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擬將九龍東發展成為香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而九龍東辦事處正就多個九龍東智慧城市先導計劃進行顧問研究。初步計劃包括建造低碳綠色社區和提升易行程度(包括行人和車輛的暢達度)。基於這些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料科辦")會與九龍東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絡，並在適當時就推行智慧城市試驗措施作出協調。應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更詳細地說明將於九龍東地區推行的擬議智慧城市先導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4)1248/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2. 馬逢國議員認為，有關在金融科技、交通管理及使用電子教科書等領域上應用創新及科技方面，香港較其他亞洲城市及國家落後。他詢問使用九龍東試點探討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背後的理據，以及在試點推行措施的成果如何可用於把香港建設成為智慧城市。

43. 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選定九龍東試點作為試驗場，以便在地區層面應用技術及解決方案。當局會借鑒在九龍東應用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成果及經驗，以改善及檢討其他地區的推行過程。副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當局會要求顧問公司就全港擬定一套智慧城市試驗方案。因應九龍東辦事處的最新工作，當局會優先考慮在九龍東地區推行方案。待顧問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決定推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

44.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就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制訂具體政策及措施，他質疑在九龍東試點應用技術及解決方案是否奏效。他表示，政府

當局委聘顧問作進一步研究，以決定相關政策及推行措施，是逃避責任的做法。

45. 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2016年施政報告重申政府對發展智慧城市的政策承諾，而在2015年11月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將會擔任協調角色，制訂在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架構。關於九龍東地區，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該區獲選定為發展智慧城市的試驗地區，是由於計劃中的新建商業大廈及商業發展項目將會適合推行新措施。

46. 黃毓民議員認為，設立另一個高層次政府協調委員會負責監督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屬浪費資源及時間。與世界其他主要城市相比，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進度太慢。至於委聘顧問擬定長遠發展計劃及配套基建設施，政府當局仍只在籌備階段。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市民對於改善日常生活方面有何實際需要，然後才聘請顧問就推行措施應付這些需要進行相關研究。

顧問研究

47. 為回應單仲偕議員對顧問報告的編製及估計費用的提問，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顧問研究將涵蓋發展計劃和策略、管治安排、數碼基礎設施、公私營合作，以及試驗方案和計劃。顧問公司會研究不同可行的合作模式，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以及整合持份者及市民的初期回應及意見，然後才編製顧問報告。顧問公司亦會就智慧城市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以應付香港所面對的主要都市挑戰。顧問研究的估計費用應不超逾1,000萬元。

個人資料私隱及資訊保安

48. 莫乃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把香港建設成為智慧城市的措施。他亦關注九龍東辦事處正在進行的研究與中央政策組數年前進行的研究可能會重疊。他質疑在現階段聘請另一間顧問公司再進行顧問研究的成效。

49. 莫乃光議員認為，當局應推行措施，確保政府部門會緊密合作，俾能有效地分享有關發展智慧城市資訊。當局應鼓勵各部門共同努力，跨部門使用創新意念及技術，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他亦建議當局應制訂所需的法律架構，促進公私營機構公開更多數據，以及在發展智慧城市時應提高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及資訊保安。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過程中引入公眾監察措施。

50. 創科局副局長表示，顧問公司會制訂長遠發展計劃，以配合擬議的智慧城市策略和措施。這些計劃應以人为本，同時應利用科技和開放數據，解決香港所面對的獨特都市挑戰，從而提高城市的可持續發展程度、效率和安全性。

51. 譚耀宗議員詢問發展智慧城市的數碼架構及物聯網的應用。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顧問公司會制訂適合的數碼架構，包括支援數據收集、儲存、分發、傳送、分享、分析及應用的數碼平台及基礎設施；適合香港的技術標準；支援智慧城市發展所需的通訊及網絡基礎設施；制訂機制以確保資訊保安及私隱保障，以及基礎設施技術組件的可擴展性和互用性。收集所得的城市相關數據及個人資料應分開處理及儲存，確保能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52. 有關物聯網方面，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部分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已在多個範疇採用感應器及相關技術，以期透過物聯網技術達到各自的政策及商業目標。香港於早期開始採用物聯網技術，並擁有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因此具備發展智慧城市的條件。

其他事宜

53. 姚思榮議員關注旅遊景點提供的電子告示牌、指示、餐廳指南及Wi-Fi服務(包括二維條碼)不足，他詢問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改善有關服務。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顧問研究制訂香港智慧城市發展的藍圖，並會聯絡不同界別、持份者及產業，以決定為不同界別推行相關措施的緩急優

經辦人／部門

次。創科局會在推行相關措施時，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

總結

54. 主席支持政府當局為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所制訂的措施。她亦關注到推行智慧城市措施的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在推行上與九龍東辦事處及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她質疑由協調委員會監督推行智慧城市措施的成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相關政府部門會優先推行在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措施。

55. 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智慧城市措施將會盡早推行。創科局已優先處理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並會致力加強跨部門合作，按照顧問報告提出的建議推行相關措施。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此目的制訂的具體措施。

V.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26日